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金融法 案例教程

刘亚天 主编

JINRONGFA
ANLI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金融法 案例教程

刘亚天 主编

李美云 朱晓娟 副主编

JINRONGFA
ANLI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案例教程/刘亚天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6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ISBN 7-80198-287-8

I. 金… II. 刘… III. 金融法-案例-终生教育-教材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795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选取了大量的金融法经典案例, 通过对这些案例进行设问、回答、分析, 来阐释相关的概念、原理、法律规定及其适用。每章之下设“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对该章所涉及的主要知识要点作了简明扼要、提纲挈领的提示和归纳。每章后设“思考与讨论”, 让读者运用所学进行思考, 以提高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本书可供各层次法律专业学员、金融法学教学科研人员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参考使用。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金融法案例教程

主 编: 刘亚天

责任编辑: 汤腊冬

文字编辑: 牛洁颖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印 刷: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字 数: 376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真: 01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4.25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ISBN 7-80198-287-8/D·33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1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	第一节 金融法基本原则
14	第二节 金融机构及其管理规定
	思考与讨论
29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1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的基本理论概述
38	第二节 货币及货币政策的相关管理
49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51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
	思考与讨论
61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63	第一节 商业银行设立的法律制度
68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款的法律制度
95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的法律制度
111	第四节 贷款担保的法律制度
153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法律制度
181	第六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思考与讨论

191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法**本章教学要点归纳****192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的一般理论****194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的职能****199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的原则****201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规定****204 第五节 防范金融风险****207 第六节 如何构建我国政策性银行法律体系****思考与讨论****211 第五章 证券法****本章教学要点归纳****216 第一节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227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241 第三节 证券交易****255 第四节 信息披露制度****265 第五节 禁止交易的行为****271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276 第七节 证券的经营机构和服务机构****思考与讨论****288 第六章 票据法****本章教学要点归纳****291 第一节 票据法律关系****293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300 第三节 票据权利****309 第四节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316 第五节 票据抗辩****322 第六节 票据丧失的补救****326 第七节 具体票据行为**

353	第八节 票据时效与利益偿还请求权
361	第九节 支票
366	第十节 涉外票据法律制度
	思考与讨论
371	第七章 信托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72	第一节 信托及信托法的概述
384	第二节 证券投资信托基金法律关系的管理
388	第三节 公益信托的相关规定
	思考与讨论
392	第八章 保险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97	第一节 保险法导论
406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总论
422	第三节 保险合同法分论
438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思考与讨论
447	参考文献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一、金融与金融法

(一) 金融概述

金融，就是资金的融通。所谓资金融通是以信用方式调剂资金余缺的一种经济活动。它的基本特点是偿还性。资金融通种类较多，按照融通资金时是否有金融机构参与，金融可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按照资金融通有无保证分类，可将金融分为担保金融和信用金融。按照资金融通的范围可分为国内金融和国际金融。

信用是资金融通的基础，资金融通就是通过信用方式来调和和分配资金的。随着经济的发展，信用方式越来越多，信用行为越来越普遍，信用关系成为维系商品经济关系的重要纽带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因素。信用作为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它的基本特征是商品和货币的所有者将一定的价值量让出，规定一定时期后偿还，并由借用人支付利息。

信用由 3C 构成，即以品德、资本、能力判断债务人的信用。

在我国，一般对信用的分类是以主体划分的。主要分为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民间信用和国际信用。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在金融市场上，资金的融通活动发生在资金的供应者和资金的需求者之间。他们之间的金融活动常常须借助于金融工具，通过金融工具的转让和流通，实现资金的融通。

在金融市场上，较为常用的金融工具有股票、企业债券、公司

债券、金融债券、政府债券、商业票据、大额存单等等。

（二）金融法概述

金融法是调整货币资金融通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以下诸方面：国家对金融活动的宏观调控关系；中央银行与各金融机构的关系；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的关系；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

二、我国的金融体系及金融立法

（一）我国的金融体系

金融体系，又可称为金融体制，它是指从事金融活动的各当事人的法律地位、职责、业务范围、内部构成及各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三个方面：金融工具、金融机构、金融市场。

（二）我国的金融立法

三、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在金融立法指导思想之中，调整金融关系，管理和监督金融活动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包括：稳定币值、促进经济发展的原则，维护金融业稳健的原则，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的原则，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四、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金融机构是金融活动的主体，它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

我国的金融机构包括两大类：银行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的主要业务有：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票据贴现、融资担保、外汇买卖、金融期货、有价证券代理发行和交易。

第一节 金融法基本原则

一、维护金融业稳健的原则

案例1-1 金融业稳健是金融法的重要原则

案情

原告：钟某，原某城市信用社经理

被告：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

原告钟某原任某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1993年8月退休。1994年8月，某城市信用社股东代表大会以钟某已经退休为由决定免去其理事、副理事长、经理职务，任命吴某临时行使信用社法人代表职权，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进行业务资格审查。被告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查明，吴某有相当大专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无因经营、管理不善而致使公司亏损、破产记录，非党政机关干部，年仅45岁，未达离退休年龄，符合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于1994年8月15日作出了“关于同意你会申请更换负责人的批复，同意吴某临时行使某信用社法定代表人的权限；负责人正式聘用后，请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办理变更手续。”钟某对此批复不服，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下简称总行）提请复议。总行复议认为：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并没有对钟某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书面答复不予复议，钟某遂于1994年10月25日诉至某市某区人民法院。

原告诉称：原告被免去某城市信用社经理职务，是依照被告1994年8月15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你会申请更换钟山信用社负责人的批复”而形成的，没有批复原告就不会被免职，而该批复本身作为一个具体行政行为，也违反了总行下发的《关于不得任意变更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的通知》和被告下发的《关于加强城

市信用社管理意见的有关规定》，因此，应依法予以撤销。

被告辩称：对原告作出的行政行为，属于不可诉的行政行为，依法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同时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亦很明确，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某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依照总行规定对某市城市信用社的法人代表进行业务资格审查，并行文批复是一种可诉具体行政行为。原告钟某已届退休年龄，不符合继续担任某市城市信用社法人代表的条件。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第3条之规定，审查吴某任职资格后所作的“批复”，事实清楚，证明充分，适用法律得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有关条款之规定于1995年7月24日作出判决：

维持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1994年8月15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你会更换某市城市信用社的负责人的批复》。

一审宣判后，原告钟某不服，以某市城市信用社理事会和股东代表大会不合法，吴某不符合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为由，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答辩认为，其所批复合法有效，请求人民法院驳回上诉。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钟某退休后，某市城市信用社股东代表大会决定免去其职务，任命吴某临时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第3条之规定，审查吴某任职资格后所作的批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上诉人钟某所提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故原审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1994年8月15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你会更换某信用社负责人的批复》，是正确的。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61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该院于1995年12月22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问题

中央银行的行为体现了金融法的什么原则？

参考结论

体现了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的原则。本例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之前，但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同样是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3条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法律适用与法理分析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稳健，杜绝金融危机，是当今世界各国金融立法追求的目标，也是当前国际金融监管的中心议题。金融业的稳健是经济发展的前提和条件。由于金融业是高风险的产业，系统风险又很大，金融危机具有超强的传染能力，因此，

金融业的稳健运行，对抑制金融危机乃至经济危机的发生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金融立法在许多方面都体现出这一原则。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责中，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权，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对金融机构的稽核检查等都是对金融业稳健运行的基本要求。在《商业银行法》中，则规定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商业银行的内部监管制度等也是这一原则的体现。

从本例看，中央银行通过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来达到监管的目的，进而体现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的原则。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审查办法》第3条规定，信用社的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第48条规定，城市信用合作社理事长、副理事长、主任、副主任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查核准。

从本案看，对于原告的任职资格中国人民银行虽没有作出免职的决定，但由于作出同意吴某任职资格的批复，实际上也体现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监管。

案例1-2 商业银行的主要负责人由主管部门任免

某商业银行于1997年5月17日在云南省某县设立了一分支机构，任命吴某为行长，并报请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吴某，46岁，大学本科，经济管理专业。从事工作22年。1992年担任某国有企业厂长时，该企业由于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后调到该县工业局任副局长，并工作至1997年5月。由于工作成绩突出，被任命为该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行长。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查后

认为：吴某不符合《商业银行法》第27条第（3）项的规定，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中央银行省级分行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合法吗？

合法。本例发生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之前。《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0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本例主要涉及商业银行设立过程中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办法》对此作了具体规定，主要是：（1）学历与资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经济、法学专业同等学历者，须从事金融工作7年以上；金融专业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经济、法学专业同等学历者，须从事金融工作10年以上；高中、中专毕业，从事金融工作12年以上；从事其他经济工作20年以上，经过金融专业培训1年以上。（2）无因经营、管理不善而致使金融机构亏损、破产记录和不适宜从事金融工作的其他不良行为。（3）银行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必须与党政机关脱钩，银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4）离退休人员不得担任银行机构法定代表人。（5）必须是中国公民。除此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第27条还对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作出了限制，即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行长、总经理）：（1）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2）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从本例看，吴某虽然在工业局任副局长期间工作成绩突出，但是由于曾经担任过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厂长，并负有个人的责任，因此，不符合上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是正确的。

案例1-3 商业银行的经营场所应符合规定

1997年8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某县支行因新建大楼，将其原租房开设的兴隆街18号储蓄所搬迁至新建大楼昌南街35号，并继续营业。搬迁之前未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手续，搬迁之后也没有补办手续，后来，中国人民银行某县支行多次要求其办理变更手续，但一直没有办理。1998年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某县支行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并补办手续的处理决定。中国工商银行某县支行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向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申请复议，复议机关维持了原处理决定。

商业银行登记事项的改变是否属于中央银行监管的范围？

本例发生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之前。本例情况属于中

央银行监管的范围，同时也体现了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的原则。《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实施后，该例情况则属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范围。

商业银行是依法设立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的银行。由于金融活动主要是通过银行的业务来实现的，商业银行是最主要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企业，其业务活动、经营状况，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有巨大的影响，因此，商业银行成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对象。通过监管，使商业银行能够按照有关法规进行业务操作，使其在经营管理上能够保持稳健，减少风险，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从而保持整个银行业以及金融制度的稳定。

本例涉及的是商业银行的变更问题，属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管的范围。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16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同样，《商业银行法》第24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商业银行法》第24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机构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更换

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时，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其任职条件。”

从本案看，中国工商银行某县支行变更营业场所，没有办理变更登记，在中国人民银行某县支行的多次催促下，仍未办理，违反了上述规定，因此，中国人民银行某县支行才作出罚款的决定，该处理决定是正确的。按照现行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样是正确的。

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案例1-4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原告：某市第一高中（被上诉人）

被告：招商银行某市分行（上诉人）

第三人：东山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8月3日，某市第一高中附属工厂（以下简称附属工厂）与招商银行某市分行一分理处（以下简称分理处）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附属工厂将5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分理处放贷，期限为6个月，月息2分，放贷资金由分理处落实具体客户，附属工厂不与借款人发生关系。期满后，分理处负责向借款人催款，并将本金50万元一次性归还附属工厂。如果借款人不能准时归还借款，分理处还须在每月期满时，负责从借款人账户内划款1万元作为利息直接注入附属工厂账户。签约后，分理处将附属工厂用于放贷的50万元划入借款人东山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后来，分理处仅将借款人东山有限责任公司所付的利息部分支付给附属工厂，而未能按约将50万元收回并划归附属工厂。某市第一高中遂提起诉讼。

原告某市第一高中诉称：其下属的附属工厂按合同规定将贷款交与分理处，由分理处选择借款人将款贷出，贷款到期，然而分理处并未归还贷款和付清利息。经多次交涉，分理处拒不承担义务。

因得知款项已由分理处贷给了东山有限责任公司，故请求判令东山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50万元，偿还利息4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分理处的上级单位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招商银行某市分行辩称：本案合同上分理处业务专用章系该处负责人李某私盖，该委托贷款合同的签订属个人行为，第一高中诉称的款项系由附属工厂出具记名支票所付，故招商银行不应承担责任。

第三人东山有限责任公司申述：其与李某曾拟签借款合同，50万元系通过李某所借，案发后，已将50万元借款交与有关检察部门。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附属工厂不具有法人主体资格，分理处无信托资格。据此，一审法院认为，分理处无委托贷款权限，故本案委托贷款合同无效，分理处应负主要责任。东山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取得款项，负有还款和支付利息的责任，遂判决东山有限责任公司归还某市第一高中5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分理处的上级单位招商银行某市分行对东山有限责任公司还款负连带责任。

判决后，招商银行某市分行不服，以本案委托贷款合同不符合委托贷款的形式要件，实质是企业间的非法借贷等为由，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改判其不承担本案责任。

二审期间，第一高中收到有关检察部门发还的50万元贷款。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委托贷款合同系由附属工厂和分理处签订，借款人由分理处落实，故本案合同实属信托贷款合同，而非委托贷款合同。因受托人分理处不具备信托主体资格，该合同应确认为无效，分理处对造成合同无效有过错赔偿责任。而东山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信托合同的主体，与附属工厂之间无直接法律关系，因此，对第一高中不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判决，撤销原判关于东山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和招商银行某市分行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改判上诉人招商银行某市分行赔偿第一高中的利息损失。